

# 尊重與溝通：從詮釋政治哲學論公民素養之意涵<sup>1</sup>

魏中平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藉由近來政治哲學中之所謂的「詮釋政治哲學」的觀點，對台灣目前公民教育中某些核心素養進行反省並簡要討論其所可能具有的意涵。主要分三部分來論述：首先是對台灣社會政治現況與公民素養教育的關連進行討論。文中認為，目前台灣公民素養教育流於知識口號，且太強調了公民權利認知的面向，而忽略了另一些更重要的民主核心面向，此即「相互尊重」與「理性溝通」，因而導致了各種公民運動中常出現了許多令人詬病的問題；其次引介了政治哲學中的「詮釋政治哲學」的觀點，並簡單討論其內涵與重要意義，特別是其與公民素養中的「相互尊重」與「理性溝通」之間的關連。並例示了在這樣一種新的觀點之下，對於民主社會中，重大爭議的討論與解決會有什麼樣的正面影響與效果；最後，則在結論中簡單對「詮釋政治哲學」所具有的此種教育與啟發的作用進行闡述，並指出，其對公民素養培育的主要意涵，來自於提供了一種解答「為什麼需要」的後設思想理論基礎。

關鍵詞：

公民素養、溝通、對話、詮釋政治哲學

---

<sup>1</sup> 作者在此要感謝兩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不僅使得本文內容更加完善，同時也進一步提示了未來繼續發展的可能方向。當然本文一切文責還是由作者自負。



一

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伯克(Derek Bok)，在其著作《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 8 門課》(*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一書中，提出了現今大學教育的一個不可避免的任務與目標，便是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的公民責任感。他認為教育健全民主政治的關鍵，大學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均多少受到來自國家直接、間接的各種補助，有義務善用教育資源來滿足合理的公共需求，而培養良好公民的公民教育，便是一個這樣的任務。他說：「另一個常被忽略的人文教育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在民主的運作過程中，成爲一個通情達理的積極參與者。」<sup>2</sup>「這種努力明顯涵蓋了大部分的大學教育目標：增強學生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學生的倫理意識和道德思考力，使學生更加寬容並尊重不同的觀點。」<sup>2</sup>在書中前引文的註腳中，他對所謂的公民教育所下的定義是：「給學生重要的公民知識及加強他們有效參與民主運作過程的所有努力，使他們可以成功的作爲一個選民、候選人、公僕、評論家、競選工作者，或是一個關心公共事務的公民。」<sup>3</sup>

伯克的看法反映出了許多有識之士對於當前高等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長久以來被忽視的一環的一種反省。不僅美國如此，反觀台灣，大學教育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只是被視爲是以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習的教育場域，一些像道德意識的養成、品格的陶冶、公民素養的培養，既不需要、也不再被認爲是大學教育的目標，而被看成是高中以前或國民教育才需要做的。這樣的一種認知，造成了今日大學教育的課程設計，普遍仍以知識與專業知能的傳授，作爲主要的教育目標，透過課程陶冶學生非知識層面的素養，成了次要或不受重視的的邊緣性工作，對照台灣通識教育在大學的處境，正反映了此種對大學課程與任務的看法。

公民教育與公民素養的培育，應該是各教育階段都應該注重並投入的目標之一，只是各個時期應該有不同的階段目的。當今自由民主國家的政治基石，就應該建立在人民的公民責任感與政治參與之上。借用伯克引用杜威(John Dewey)的說法：「民主必須在不同的世代一次又一次重生，而教育就是其接生者。」<sup>4</sup>大學階段的學生，正值具投票與參選資格的公民階段，其政治參與的態度將影響國家政治之良窳<sup>5</sup>，一個公民對政治態度冷漠的國家，很難期待政府能有廉能的官員與產出優質的公共政策，這其間的關係不言可喻。

台灣傳統上的公民教育，常流於對於基礎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國家體制或民

<sup>2</sup> 德瑞克·伯克(Derek Bok)著，張善楠譯，《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 8 門課》(*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 (台北：天下遠見，2008 年)，頁 92,194。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同前註，頁 183。

<sup>5</sup> 伯克在書中引用了一些美國學者的實證研究，指出了大學對於培養學生公民態度或行爲有顯著的成效。請參見，伯克，前引書，頁 189-90。



主程序等知識性的灌輸，加上成爲升學考試之科目，使得學生的公民教育內涵亦常流於背口號與教條，而對於自由民主體制運作所需的素養與能力的培養，雖然亦列爲公民教育不可或缺之一環，但在整個教育過程中，卻缺乏有效的培養方法與訓練。其結果，使得學生對於作爲現代公民所具有之公民權，以及行使這些權利所必須的各種素養，缺乏了一種實踐性的培養之下，對這些權利與素養的認知也缺乏了深刻的瞭解，往往淪爲國家與政府的政治順民，或者變成了毫無自我反省，只知爭取自己權利的口號民粹者。

證諸台灣近幾年來重大政治與社會爭議所引發的騷動，雖然有人觀察認爲，台灣人民的公民自覺行動在這些活動中顯現出已越加成型。但是從另一角度觀看可以發現，這些公民行動的背後，往往缺乏了一種對於異己意見的理解與尊重，使得一旦社會出現了巨大的團體行動，往往透過媒體的宣傳與塑造，在一陣推波助瀾下，成爲了一時的主流，並取得了發言與主張的正當性，同時卻也使得不同與相異的意見與聲音，在當時氛圍中自我禁聲，讓一種真正具備民主精神的爭議解決過程無法得到實現。此種現代社會所特別具有的，透過媒體巨大傳播與形塑能力所出現的主流意見與其特質，不僅讓人想到彌爾(J. S. Mill)在其經典名著《論自由》(*On Liberty*)中，念茲在茲，深以爲懼的「社會暴政」(social tyranny)。「社會暴政」之比政治壓迫更爲可怕，原因是它是透過社會整體的輿論來塑造，其範圍更廣，深入到生活的細節之中，讓人逃無可逃<sup>6</sup>。

而這種只知權利主張但卻缺乏容忍與溝通的現象，正凸顯了我們長期公民教育的重大缺失—知識的灌輸而非素養的陶冶。甚至可以說，一個真正成功的公民教育，教育公民認識自身權利的內容與份際遠不如理性溝通、相互尊重等素養的陶冶來的重要。在一篇題爲〈公民教育 爭議中反省人文素養〉檢討台灣公民教育的文章中，該文作者亦提出了相同的看法，他說：「在民主社會中，與他人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才是公民教育最重要的內容。台灣人民需要的不只是擁有民主的權利，人格的培養才能輔助民主的健全發展。．．．公民教育精神，在於人文素養。」<sup>7</sup>而針對此種反省台灣高等教育中，公民教育內涵與目標的趨勢，教育部顧問室在其「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中，亦提出了三大精神與五大公民素養的方針，期望透過大學通識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的改革，使得「教育方式將從過去『廣泛知識』的傳授，轉換成『核心能力』的鍛造」。其中與此處民主政治參與相關的「民主」素養，其所下的說明爲：「現代公民須具備透過民主程序處理爭議的能力。應教育學生尊重事實、講究理性溝通，培養公

<sup>6</sup> J. S. Mill, *On Liberty*, ed. Elizabeth Rapaport (Indianapolis: Hackett, 1978), pp.4-5.

<sup>7</sup> 張倩瑋，〈公民教育 爭議中反省人文素養〉，《新台灣新聞週刊》，430期，（台北：本土文化事業，2004年）。



民具備參與民主審議、面對合理爭議所需之知識、技巧與美德。」<sup>8</sup>

## 二

如果「相互尊重」、「理性溝通」是公認的公民素養中，民主素養的核心內涵，而從前面的討論中，也瞭解了它對於目前台灣公民教育缺失的反省所具有的意義，那麼對於這些素養，我們該有哪些可能的進一步理解？也許藉助國外具有長遠自由民主傳統國家的一些寶貴的經驗與理論發展，可以提供我們加以借鏡。

由於現代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生活的分殊化，無論是各種價值、事務或活動，都呈現高度的多元性與複雜性，其結果使得許多事情的解決很難有一個完全令各方滿意的徹底方案。特別是在政治與社會領域中，許多爭議的產生往往最後所涉及的是以賽·柏林(Isaiah Berlin)在其名著〈兩種自由概念〉一文中，所提出的所謂「終極價值」的選擇問題<sup>9</sup>。而對於這種現代自由民主政治中，所常出現的基本價值與信念的衝突所導致的爭議，亦有學者將其稱為「深層衝突」(deep conflicts)問題<sup>10</sup>。此種基本價值與信念的對抗與衝突，對於國家社會的穩定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同時也造成了人民間相互信賴感的下降。因此許多的學者對於此類問題投注了相當多的精力，試圖找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sup>11</sup>。但是無論對於這此類爭議的方法如何，最終都很難逃避爭議各方，透過公共對話彼此討論說服的過程。我們也可以說，在這裡顯現了，民主中的「對話」形式，應該是民主政治中，公共議題與決策取得正當性的一個必要的手段。「對話」本身預設了相互理解的必要，如無相互理解，對話成為不可能，理解本身就預設了詮釋現象的存在。也就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了當代詮釋學的重要角色與可能發揮的影響。

關於詮釋學對於當代政治哲學的重要影響，有學者簡要指出了其間的改變：之前政治哲學的主要目標，都是在於提出一種理論的證成工作，並期望能找出一種超越時空而有效的康德式的理性建構，但是現在這樣的看法，已經逐漸被來自詮釋學理論所滲透、改變。在這種趨勢之下，一種新的政治哲學觀點於焉出現，可名之為「詮釋政治哲學」(the interpre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我們可以用主要

<sup>8</sup> 教育部，〈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網頁〉，網址：

[http://hss.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76](http://hss.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76)。造訪日期：2014年4月28日。

<sup>9</sup> 收於以賽·柏林(Isaiah Berlin)著，陳曉林譯，《自由四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年)，頁294。

<sup>10</sup> James Bohman,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 *Political Theory* 23(1995): 253-79.

<sup>11</sup> 如羅爾斯(John Rawls)的「交疊共識」與「公共理性」概念的提出；古德曼(Amy Gutmann)與湯普森(Dennis Thompson)等人的「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論的提出；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公共爭議解決的形式架構等。詳請參見：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Ju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 and Norms*, trans.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的提倡者，美國政治哲學家汪克(Georgia Warnke)的話來闡明，她說：

對我而言，這樣的一種詮釋學取向，對於正義相關問題所具有最重要的意涵是，它要求詮釋學對話的概念成為討論的中心。如果一個正義理論是詮釋性的，那麼它應該要認識到：一方面作為其立論基礎的詮釋僅僅是局部的，也因此，另一方面，對社會意義的其他不同理解或許跟它同樣有效的。因而政治哲學應該看看那種存在人文學科中所發現的討論與對話形式，並且將其作為測試、發展與強化適合它自己的各種詮釋模式。不只是政治理論，甚至是政治學都應該在以下的意義下，成為具對話性質的，此即兩者應該有自覺地追求一種自我詮釋性的對話(self-interpretive conversation)，以便發展出對某一社會更加分殊精緻的理解，也因此，對於什麼樣的政策與實踐的範圍是適合該社會的察覺也能更加有據。．．．政治學與政治理論的工作將會是培養一種持續不斷的對話，使得各種不同可能的自我理解，都能找到自己的聲音。<sup>12</sup>

上述汪克的說法，可以簡單歸納此一新的取向的基本重心。首先是，「詮釋對話」應該成為政治哲學討論的中心；其次是，政治哲學的基本工作，將是一種培養各種不同聲音與想法的持續不斷的對話，使得各方都能在此種過程中，更加地自我理解，並且從中獲益，而不是如傳統的作法，試圖找到一種中立而具普遍理性的解決架構或方法，來解決當代政治的各種爭端，特別是那些涉及到深層衝突的公共議題與爭端。

根據這種「詮釋政治哲學」的看法，前述幾位試圖解決民主多元社會中重大爭議的學者，包括羅爾斯的「公共理性」、古德曼的「審議式民主」以及哈伯瑪斯的公共論述的三種理性建構等，他們所提出的各種方案，雖然或多或少都觸及到了詮釋的面向，但是卻不是重心，有的甚至更不認為對於那些來自基本價值的差異的重大爭議的解決是有很大助益<sup>13</sup>。

這些學者竭思揮慮，希望構做出能透過符合民主對話溝通論述過程來解決爭端的各種條件與架構。但他們對於最終是否能夠以這些理想的條件與程序來達成深層爭議的解決，其實也無法保證。如古德曼等人在其書中所言：「當民主社會的公民對於公共政策有著來自道德上的歧見時，他們應該怎麼辦？他們應該與其他的人們一起對此問題慎思熟慮，如果可能就尋找出那一致的道德協議，如果不

<sup>12</sup> Georgia Warnke, *Justice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3), pp. 11-12；關於汪克「詮釋政治哲學」的一些相關意涵簡要討論，請參考筆者拙文：魏中平，〈政治哲學的詮釋學轉向：由李查·羅遜論詮釋政治哲學的意涵〉，《台灣政治學刊》，卷 14，期 2（台北：政大出版社，2010 年），頁 37-76。

<sup>13</sup>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307-8.



能，那就維持彼此的相互尊重。」<sup>14</sup>

然則詮釋政治哲學又對於這種來自於基本價值、信仰與道德衝突的重大爭議提出了何種可能的解決方法？針對有些常被視為是一種基本價值或道德原則衝突的重大爭議，例如，在美國社會中，墮胎、代理孕母、肯定性行動（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以及色情刊物的存廢等問題，詮釋政治哲學所提出的看法是：至少對於這些重大爭議中的一些問題的處理，必須正視這些問題所具有的詮釋特色，並且不再將這些爭議的彼此，看成是抱持著不同基本價值者之間的對抗，而是這些爭議各方，基於彼此所具有的不同生活背景，文化、種族差異等等因素，對於該政策或問題所應該應用或適用的那些原來已為大家所共享並且是具有共識的基本原則，彼此間的不同詮釋而已。而如果這些爭議真的可以從此種詮釋的角度來看待的話，那麼爭議的各方在對話的過程中，就再也不是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的對抗與爭議，而是一種詮釋好壞的問題。

這種將公共議題的爭議轉變成一種詮釋的問題來看待的轉換，一方面，不僅我們可以運用了詮釋學中的許多觀點與理論來闡釋與處理這些關鍵的差異點，另外一方面也可借用其他領域的典範來處理這些爭議。例如，從文學領域中借用對文本的不同詮釋的處理。而這樣的轉移如果可能，則至少有五個最基礎的層面的改變是可以預見的：第一是，我們會將這些爭議問題彼此間的差異，看成是對共享的基本原則的不同詮釋，而不是不同原則的對抗；第二是，如同文本詮釋會因詮釋者所具有的不同關注的角度、來自不同的傳統等而有不同，政治社會問題的爭議，同樣也會有詮釋的不同差異；第三是，這些不同的詮釋之所以能帶給我們一些好處是，它們的好壞至少部分決定它們是否能夠對於這些原則能夠各自提出自我一致的意義以及為我們闡明其所具有的重點而定；第四是，對這些重大政治社會議題的爭辯之所以能為我們帶來進步，主要將不是我們是否能發現這些原則其意義的正確詮釋是什麼，而是在於，我們更加認識到我們自我理解的詮釋面向的特性；第五是，在以上各點的認識下，爭議的諸方將因為這些不同詮釋的提出，得到相互教育與啓迪<sup>15</sup>。

### 三

據此，汪克在其「詮釋政治哲學」中強調，在民主社會中的一些重大爭議，看似是人們不同原則之間不同的對抗，例如「墮胎」議題，是生命權原則與自由權原則的對立，其實並非如此。因為在現代的民主國家中，多數人對於一些基本的政治社會原則，如什麼是生命、自由、平等機會權利等皆享有高度的共識。因

<sup>14</sup>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op. cit.*, 346.

<sup>15</sup> Georgia Warnke, *Legitimate Differences: Interpretation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 and Other Public Deb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9.



此，往往這些爭議背後，只是來自不同的社群具有不同的歷史、自身關懷與利益的人對於共享原則的不同詮釋而已。如果我們可以將這些重大問題的爭議，看成是像人們之間由於其不同的經驗與利益等情況，如同於文學作品會產生不同的詮釋與討論一樣，並且我們也都認為，這樣的一種不同的詮釋本身，是一種正當且合理的情形。同樣的，對於一些共享基本原則的不同詮釋，也應該都是各有其正當且合理的存在。而我們尊重這些對於不同的共享基本原則，如平等、生命、自由等的不同詮釋的存在，正因為來自於我們認識到了，我們彼此之間都是有所差異的個體。我們的差異造就了我們的不同理解，因而我們所認為「正確的」主張，其本質也就是一種「詮釋」而已。因此，我們更有理由讓別人的主張合法地存在，也更應該更尊重與傾聽別人的詮釋對我們的詮釋所可能帶來的正面價值<sup>16</sup>。

對此，我們再試舉汪克對美國「墮胎」議題的討論為例來說明上述的觀點<sup>17</sup>。如眾所知，美國對於「墮胎」爭議的主張，最終或許可以劃歸兩個相互對立的道德原則的對抗：反對墮胎的所謂「支持生命派」(pro-life)，最終訴求的是生命所具有的神聖性，認為墮胎基本上是對於無辜人類生命的一種摧毀，而我們很難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去劃分胚胎、胎兒、小孩與「人」的界線何在。因此，假如殺害一個小孩或胎兒是錯的，那麼墮掉一個胚胎也同樣是錯誤的；而贊成墮胎的所謂「支持選擇派」(pro-choice)則訴求的是婦女的自由權原則，認為沒有比「沒有自由的生命」更糟的事情。婦女應該對其個人的身體具有絕對的權利，這當中，當然包括了她是否決定要懷孕並生產一個她必須負責的小孩的權利在內。如果在法律上，政府不能夠強迫婦女必須追求某種職業、嫁給某種人或住在某個地方，那麼同樣的，政府也不該用法律強迫婦女一旦懷孕就必須生下小孩。因為胚胎本質上是屬於婦女生體的一部份，這是懷孕生產是一種屬於完全個人而隱私的決定範圍。

對此汪克要問的是，這兩種對於「墮胎」爭議的看法，是否真的是構成了學者特萊柏(Lawrence Tribe)所謂的一種「絕對性的衝突」(clash of absolutes)<sup>18</sup>，毫無轉圜的可能？她舉了著名法哲學學者德沃金(Donald Dworkin)的觀點<sup>19</sup>來說明「墮胎」爭議雙方的主張，其實並不是來自兩種不同基本原則，此即，生命權與自由權的對抗，而是對這兩種基本原則的不同詮釋的對立看法。而之所以會有不同的詮釋看法，原因來自於爭議雙方對於人類生活、性活動、傳統性別差異等的

<sup>16</sup> *Ibid.*, ix-x.

<sup>17</sup> *Ibid.*, Chapter 4.

<sup>18</sup> Lawrence Tribe, *Abortion: The Clash of Absolut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0). 特萊柏的「絕對性衝突」指的正是一種毫無妥協可能的絕對價值的衝突情況。但他認為墮胎議題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一種生命權與自由權的絕對價值的衝突，但是實質上，透過美國人所共享的家庭生命價值與新科技的引入，墮胎爭議並非完全無法達成一種解決的共識。

<sup>19</sup> Donald Dworkin,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意義有不同的理解，這種不同的理解的差異，又根源於每個人所具有的生活經驗、教養過程甚至是更深層的存在感與態度<sup>20</sup>。

關於德沃金的觀點，在此不擬詳述，其大要為，德沃金認為，「墮胎」爭議雙方的主張如果進行仔細的分析，就會發現，其實兩者存在著可以並存的共同分享觀點。他認為，「支持生命派」對於生命的看法其實包含兩種不同的命題。但其中只有一種他稱為「客觀命題」(detached opposition)的能夠經得起考驗，所謂「客觀命題」，他指的是墮胎之所以是道德上錯誤的，完全是因為人類生命有其內在的價值與神聖性，在任何情況下剝奪了生命都是錯誤的這樣的觀點。但這樣的觀點其實並不只是大部分反對墮胎者的核心立場，同時也是主張墮胎的「支持選擇派」所認同的。因為就「支持選擇派」的典範觀點而言，它不僅瞭解到對於要墮掉一個人類生命這種決定的道德重要性，同時它們也關注對生下一個不適宜或有問題的小孩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對於該年輕婦女對未來人生、生理與心理健康，甚至是整個家族的生活前景所造成的生命浪費的道德重要性<sup>21</sup>。在這種觀點下，墮胎之所以是一種合理性的道德選擇，並不是因為人們對於其身體具有絕對的權利，而是因為墮胎在當時各種情況的考量之下，是一個最合乎道德責任的選項。

德沃金的結論是：「墮胎」爭議的雙方所共享的東西和他們之間所看來分歧的一樣重要。爭議雙方對於他們所主張的道德原則其實並沒有不同，差別在於大家都同樣分享的基本理念，亦即，個人生命與生活是神聖的，如何能得到最佳的尊重。當然這種差別的來源，也必然根植於不同陣營的人其對於人類生命神聖來源的不同理解，例如「支持生命派」可能認為是來自於大自然的創造或神的恩賜；而「支持選擇派」則可能認為完全來自於人類自身而已。在這種觀點之下，德沃金提出的解決之道是：如果圍繞著「墮胎」爭議的雙方，其實只是一種對於人類生命與生活意義具有不同的詮釋理解的狀況，那麼這種爭議和不同宗教信仰間的爭議其實性質上是一樣的。對德沃金而言，信念只要涉及到關於人類生存狀況的基本問題以及人類生命的意義與目的等，就可以看成是一種宗教信仰<sup>22</sup>。因此，從法律層面來看，能否墮胎涉及到的是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對於宗教自由的保障。如果法律禁止墮胎，則將是違背了那些因為對人類生命價值有不同理解，而不想因為懷了有問題或不適當的小孩，但卻硬被要求生下來，造成對於整個家庭或個人生命與生活被犧牲與改變的人的此種類似宗教信仰的保護。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乃是憲法層次的全民共識，因此德沃金巧妙地將「墮胎」的爭議化為

<sup>20</sup> Warnke, *Legitimate Differences*, 83-4.

<sup>21</sup> Dworkin, *Life's Dominion*, 28.

<sup>22</sup> 德沃金在法律上引用美國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Seeger* 一案中所表達的立場來支持其對於宗教信仰的定義。





一種具有全民共識的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來解決。

當然，德沃金的此種觀點依然存在很多的問題有待解決。因為人們還是可以質疑，對於什麼構成了「宗教信仰」是否可以有不同的解釋，如德沃金所承認的，政府常常合法地將某些價值強迫人們接受，如將稅收拿去蓋藝文中心以便推廣一些公共藝術活動，但這種行為之所以被允許，是因為藝術等並不是一種像人類生命那麼基本的價值。可是人們依然可以質疑，為什麼對某些人而言，「藝術」不能夠是一種如同宗教般的基本價值，因而可以反對政府對此類事務的強迫作為或不作為？以許可以這麼說，德沃金的解決不是一種真正的解決，它只是把「墮胎」的爭議變成了另外一種何謂「宗教信仰」不同理解的爭議<sup>23</sup>。

上述汪克對德沃金的觀點的引用，主要目的並非在於指出德沃金此種對「墮胎」爭議問題的解決方法。她是想以德沃金的此種思考方式為例來說明，為何像「墮胎」此種傳統上認為是兩種不同基本價值衝突的議題，事實上可以從另外一種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這種不同的思考角度，就是將這些衝突看成是如我們對文學作品的理解與詮釋一樣的東西，其間是可能存在各種不同的合理的觀點。我們對於文學作品的詮釋往往抱持著一種尊重與容忍的態度，並且認為從各種不同的詮釋與理解中，可以更豐富我們對與該文學作品任認識與其價值。而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我們認識到，每個人所具有的獨特生命歷程、環境與其利益，造成了我們的不同詮釋結果，我們的主張都只是一種「詮釋」而已，沒有人可以聲稱其詮釋主張是唯一的真理。如果對於社會與政治上這些重大的爭議也能從如此的角度來審視，是否也能對這些爭議所引發的各種負面的效果有所改善呢？

汪克認為，正如同德沃金在其他地方提出了對於法律文本與文學文本的詮釋與解讀的類比觀點，認為各種文學作品的詮釋背後，都有一種什麼樣的解讀，才能使該作品成為是最佳作品的「美學假設」(aesthetic hypothesis)在支配著。不同的「美學假設」造成了不同的解讀詮釋<sup>24</sup>。但是除了此種「美學假設」之外，所有的文本詮釋也還必須受到他所謂的「合適性」(fit)原則的限制<sup>25</sup>。這種原則其實就是如詮釋學者所謂的文本全體與部分之間的融貫性(coherence)主張。汪克以為，對於「墮胎」爭議兩造不同的主張，正應該看成是對於生命權與自由權的不同詮釋解讀，雙方所提出來的理由，都可以看成是符合了「合適性」限制下的不同「美學假設」標準，因而具備合理性的詮釋主張。也因此，兩者也都能夠從對方不同的主張中，找到可資互補與自我反省與擴充的地方。

## 結論

<sup>23</sup> Warnke, *Legitimate Differences*, 88-89.

<sup>24</sup> Donald Dworkin, "How Law Is Like Literature,"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49.

<sup>25</sup> D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30ff.



從上述對汪克的「詮釋政治哲學」觀點的簡單介紹，相對於現今台灣的公民素養教育，我們可以從中反省或借鏡到什麼？如前所述，台灣自從解嚴之後，政治與社會的運動及參與開始呈現爆炸的現象，這或許從民主發展理論觀點而言，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階段性過程，許多被認為是尚未成熟的民主運作的缺失也多所出現。人們一時間，或許可以以過渡性與學習過程，來容忍、看待與解釋。但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時間推移，從近來許多的社會與政治運動與紛擾中，依然可以觀察到一個現象，即普遍地，許多人對於自己的主張或權利的要求與爭取，往往視為是理所當然的一種真理並採取一種毫無妥協可能的零合對抗策略。

當然，這些現象的成因背後具有相當複雜的因素，非任何單一解釋可以說明。但是如果說，這些現象亦反映了台灣人民某種民主素養的欠缺，相信亦是相當中肯的觀察。這種民主社會的公民素養，其實正是本文前述「相互尊重」、「理性溝通」的態度。但「相互尊重」與「理性溝通」兩者的認同與培養，依然需要一個更深層的理解與論證作為其基石，否則「為何不同立場與預設者需相互尊重？」、「為何不同意見者需進行理性溝通與對話？」如果不能將上述命題提升到一種得以證成的反思對象，則上述的素養教育亦將流於背誦口號教條的下場，特別是大學階段的公民素養教育，更應該著重對這些素養要求進行理性的反省與論辯。

正是在此處，我們可以看出「詮釋政治哲學」對於民主社會一些重大爭議所提出來的文學作品詮釋類比觀點的價值。因為它提供了一種說明為何不同的立場與價值，需要彼此尊重與理性溝通妥協的反省論證。這種來自哲學詮釋學對人類最深層存有處境層次的考察所獲得的理性思辨，運用於吾人政治領域問題的思索，對於我們此處的問題而言深具啟發的價值。我們之所以需要相互尊重，是因為我們瞭解到，我們的價值或主張，究其實，相對於其他的價值或主張，也只是另一種不同的詮釋，一種永遠都無法脫離局部及特觀性(partial and perspectival)命運的詮釋；而所以需理性對話與溝通，也正是因為我們主張所具有的詮釋性，所以我們必須容忍其他主張也能合理地存在與提出，透過了對其他主張與意見的開放與對話，我才能有可能脫離自我的無知與侷限，達到相互啟迪與教化的正向發展。即使最後的結果我們仍然堅持自己的主張與觀點，但是至少在這過程中，我們瞭解到社會詮釋差異的本質，這不但不會造成社會的解體，反而更能夠有助於形成一種相互尊重容忍的多元社會，同時也更願意盡其所能地，往尋求一種能反映出這些不同差異的分殊解決方案之路邁進。而這樣的結果，或許是在一個分殊多元的民主社會中，針對各種不同的爭議主張能夠達到的最佳結果之一。當然這樣的一個可欲的結果，還必須建立在公民具有相互尊重、理性溝通與對話的素養之上。就此而言，「詮釋政治哲學」對於各種爭議主張所提出的此種詮釋學角度的觀點，正是培養這些必要素養的最佳思想基礎之一。



## 參考文獻

- 以賽·柏林(Isaiah Berlin)著，陳曉林譯。《自由四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年。
- 張倩瑋。〈公民教育 爭議中反省人文素養〉，《新台灣新聞週刊》，430期。台北：本土文化事業，2004年。
- 德瑞克·伯克(Derek Bok)著，張善楠譯。《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台北：天下遠見，2008年。
- 魏中平。〈政治哲學的詮釋學轉向：由李查·羅遜論詮釋政治哲學的意涵〉，《台灣政治學刊》，卷14，期2。台北：政大出版社，2010年。
- Bohman, James.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 *Political Theory* 23(1995): 253-79.
- Dworkin, Donald. "How Law Is Like Literature,"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Dworkin, Donald.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Dworkin, Donald.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abermas, Jürgen. *Between Fact and Norms*,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 Mill, J. S. *On Liberty*. Edited. by Elizabeth Rapaport. Indianapolis: Hackett, 1978.
- Rawls, John.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Tribe, Lawrence. *Abortion: The Clash of Absolut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0.
- Warnke, Georgia. *Justice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3.
- Warnke, Georgia. *Legitimate Differences: Interpretation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 and Other Public Deb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Respect and Communication: On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Civil Lite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ive Political**

## **Philosophy**

Chung-Ping Wei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provide a brief critical discussion focusing on some of the core literacies in civil educ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 called “interpre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This discussion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it traces ou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phenomena and the civil education in Taiwan. It claims that in Taiwan, the civil education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on teaching people how many rights they have and how important these right are, but less on how they should respect one another and how they should discuss problems rationally. In the second part,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pre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introduced and given a brief and concise explanation of why it is so important to the afore mentioned core civil literacies. After that, a connection is also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hermeneutic dimension of the deep conflicts happened in any free democratic society and the possible solutions or positive effects that bring with it. In the final part, also the conclusion, it explicates why this new philosophy can have the effect of edific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n the civil education. And the answer is maybe that thi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provides a meta-level reflection on the questions of why we need respect each other and why we need discuss rationally, which are so important to our civil education now in Taiwan.

### Keywords:

civil literacy, communication, conversation, interpre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